

证券代码: 300103

证券简称: 达刚路机

公告编号: 2019-79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刚路机	股票代码	3001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尔奇	王瑞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	
电话	029-88327811	029-88327811	
电子信箱	investor@dagang.com.cn	wangrui@dagang.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8,314,512.39	151,564,945.25	16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51,822.21	20,343,862.02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84,205.59	20,255,248.68	-1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935,662.10	-48,579,452.59	27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641	-1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641	-1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27%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7,868,537.75	1,041,654,230.13	9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2,411,384.83	914,958,810.46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95,121,499	0	质押	95,121,499
孙建西	境内自然人	27.35%	86,864,791	65,148,593		
李太杰	境内自然人	2.55%	8,106,916	6,080,1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8%	5,006,550	0		
孙忠平	境内自然人	1.16%	3,696,000	0		
李飞宇	境内自然人	0.66%	2,090,632	0		
吕明谦	境内自然人	0.33%	1,033,300	0		
黄平	境内自然人	0.23%	727,757	0		
黄进洪	境内自然人	0.22%	691,050	0		
深圳市红十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666,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孙建西、李太杰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9.90%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太杰与股东李飞宇为父女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众德环保52%股权的收购事项，众德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促使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上游行业产能影响，公司同期发货规模（金额）有所减少；（2）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及并购重组项目涉及的中介机构、差旅、招待等费用大幅度增加；（3）本期收购众德环保项目的并购贷款产生的长期借款利息费用支出较大；（4）公司斯里兰卡工程项目基本完工，同期净利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831.45万元，同比增长162.80%；实现营业利润3,141.86万元，同比增长29.51%；实现利润总额3,143.11万元，同比增长28.99%；实现净利润2,880.55万元，同比增长41.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5.18万元，同比下降15.69%。

2019年上半年，公司依照年初设定的经营计划，在保证传统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完成了对众德环保52%股份的收购程序。同时，在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方面、子公司达刚设备的筹建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情况

1、研发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工作进展顺利，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开发、老产品维护及管理提升三个方面：

（1）新产品开发方面，新型粉料车已完成前期设计工作，进入图纸整理及试制阶段；YH3000A沥青路面养护车已完成试制调制，进入可销售状态；LQS6000洒布车处于试制阶段，年内可完成整机试制并进入可销售状态。（2）老产品维护方面，公司根据国家标准要求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反馈，对同步封层车、洒布车、粉料撒布车等设备进行了优化与调整，及时满足了客户的需求。（3）管理提升方面，公司对研发工作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明确了技术问题解决的流程规范，以期更快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2、生产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受上游行业产能影响，公司部分订单难以按期完成。为尽快解决此类问题，公司一方面寻找供货能力强的外协单位与之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另一方面通过加大投入，不断提升自主生产加工能力，并通过购置专业生产设备、加强技术工人的操作技能培训、引入专业技术人才、调整人员配置、不断完善

技术文件和操作流程等措施，力争公司产能尽快满足市场需求。

此外，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质量部从日常业务抓起，通过多种宣传宣讲方式，加强标准的宣贯力度，提升员工质量意识；同时，通过实行自检、互检制度，有效提高了各工序的交检合格率。

3、市场宣传方面

为不断巩固市场领先优势，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河南、广东等地连续召开了多场产品推介暨技术交流会，在各区域大客户、典型客户选择达刚产品的示范带动下，核心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同期，市场部根据年度营销方案及工作部署，建立了完善的400客户回访（售前、售中、售后）工作流程与规范，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不断贴近市场，及时响应用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4、内控完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行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并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及制度实际执行情况，完成了多项现行制度的完善与修订，确保了公司管理制度的适用性与完备性；同时，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则要求及年度发展规划，对《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

5、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2019年4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了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同年6月，又参加了由陕西证监局举办的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管理层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客户群体及可持续发展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二）达刚设备公司情况

达刚设备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与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专业从事高端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达刚设备的两期实缴出资，共计1400万元。目前，达刚设备已完成其组织架构设立、员工队伍组建、生产基地筹建等前期工作，并设立了销售部、技术中心、生产中心、采购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为后期的正常运营奠定了基础。

达刚设备目前处于建设初期，尚存在新聘员工不稳定、产品未得到市场全面认知、销售网络未完全建成等问题。对此，公司在后续业务开展中将借助自身平台进一步加大对达刚设备及其产品的市场宣传，通过公司的销售网络帮助达刚设备尽快开拓销售渠道，使其快速步入正常稳定的发展轨道。

（三）众德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战略规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公司的产业链拓展至环保业务领域。

2019年1月及3月，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胜升城”或“产业基金”）及其他各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文件，确定收购锦胜升城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环保”）52%的股权。2019年4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完成了有关众德环保52%股权的过户、剩余48%股权的质押以及众德环保董监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四）公司参股其他公司进展情况

1、参股东英腾华事项

2018年6月，公司受让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英腾华1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5,000万

元注册资本），包括其现有和将来附着于这些股权的全部权益。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分期对东英腾华进行实缴出资。随即，东英腾华完成了股东的工商变更，公司成为东英腾华股东，持有东英腾华10%的股份。2018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东英腾华2000万元的实缴出资，剩余3000万元的出资款，公司将依据协议约定与其他股东同期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东英腾华的缴款通知。

2、参股鼎达置业事项

2013年2月，公司与西安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鼎都地产”）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西安鼎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达置业”），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科技三路60号的工业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占鼎达置业股份总数的25%。由鼎达置业对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详见2013年2月18日的相关公告）。2017年度，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鼎都地产再次签订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进行了调整，并就项目公司的借贷资金管理、履约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详见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达刚路机：关于与西安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进展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参股产业基金事项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并由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泰华盛”）担任普通合伙人。2018年5月20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鼎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盛鼎汇赢”）、恒泰华盛共同签订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2018年5月，公司完成了1亿元的出资。

因盛鼎汇赢资金筹措缓慢等原因，经产业基金2018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盛鼎汇赢将其持有的产业基金2亿元认缴出资份额及0.5亿元认缴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西投控股”）和陕西书画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陕西交易中心”）。转让完成后，西投控股和陕西交易中心加入产业基金，成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2018年11月12日，公司与西投控股、陕西交易中心、孙建西及恒泰华盛共同签订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4月，产业基金通过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按照《合伙协议》中“第十二条收益分配、亏损分担”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合计分配资产424,108,493.15元人民币。其中，向公司分配资产103,441,095.89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向公司分配资产含100,000,000元人民币的公司投资本金。2019年4月，公司收到了该笔分配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产业基金进入后续清算、注销阶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对公司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公司与产业基金、众德环保等各方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4月，公司与产业基金之间完成了有关众德环保股份转让交易价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手续，众德环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半年度，公司期末持有众德环保52%的股权，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众德环保的财务数据，对公司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等均产生了较大影响。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建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